

B1-臺北市新建、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(適用 102.01.01.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)

建照號碼：	建照掛號日期： 年 月 日
建物名稱：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建築地點：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。	免設原因註明：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，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：	
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	免設項目註明原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通路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樓梯___座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昇降設備___座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廁所盥洗室___處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浴室___處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_個、輪椅觀眾席位___個、 陪伴者座椅___個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停車位數量___個、無障礙停車位___個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房數量___間、無障礙客房___間。	
其他自設項目：	
建議 事項	

--	--

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承、監造人勘檢確認，綜合結論：

符合規定 / 不符合規定

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

勘檢小組			承造人	監造人
建築師公會代表	身障團體代表	建築管理工程處		

請承、監造人蓋騎縫章